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6〕54号

签发人：李 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张掖市甘州区青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万吨 玉米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甘州区青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张掖市甘州区青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万吨玉米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碱滩镇国道312线2700公里甲子墩村亚麻场，属于新建项目。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49万元。项目内容主要是安装玉米烘干装车生产线1条，主要包括玉米烘干设备、生物质热风炉，

并配套建设场地硬化等附属设施设备。

本项目属于甘肃省、张掖市“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符合我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建设单位要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抑尘、限制车速、加强车辆维护保养等措施将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2.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有如厕设施。

3.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场地内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合理规划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严禁在施工场地鸣笛、定期检修施工机械、合理规划施工时段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使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到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废气主要是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和各工段产生的粉尘。生物质热风炉废气采用安装低氮燃烧器并设置旋风、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使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 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燃煤（油）炉窑” 二级标准；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类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用引风机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使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场区已有如厕设施，不得外排。

3. 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炉渣和除尘灰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送处置；生物质热风炉炉渣收集后暂存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20 m²），外售利用。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和检修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后暂存于 5m² 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污染防治股、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	采取施工围挡、洒水抑尘、限制车速、加强车辆维护保养等措施将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行期	锅炉烟气	采用安装低氮燃烧器并设置旋风、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 SO ₂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 NO 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各工段产生的粉尘	通过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用引风机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场区已有如厕设施	不得外排
		施工废水	回用于生产	
	运行期	生活污水	依托场区已有如厕设施	不得外排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机械、车辆噪声	采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严禁在施工现场鸣笛、定期检修施工机械、合理规划施工时段等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
	运行期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置在独立的设备间，安装隔声门窗，设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施工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建筑垃圾	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拉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运行期	炉渣和除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时清理外售	不得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得随意丢弃

		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和检修废油	单独收集后暂存于 5 m ² 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一般固废间、环保旱厕采取素土夯实 200mm 厚 C2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强度达标后，表面打磨，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产品库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用至少 2 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本项目应严格按本评价提出的防渗要求做好防渗，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进料口、生物质燃料仓库、厂区出入口设置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并配备防火防爆、装置。生物质颗粒物燃料存放在燃料库房内，要求保持通风环境，定期在贮存周边区域洒水抑尘；设置“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物质储存区域；设置抑尘喷淋、可燃烟气报警装置； ②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设防，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 ③生物质燃料热风炉配置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1997）的要求。 ④加强工人培训及安全学习，加强对厂区日常巡视，从原辅料入场及成品出厂过程均能做到安全生产。 ⑤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作业、检查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5 份